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B-1 前瞻科技點亮學習明燈計畫

B-1-1 資訊融入創意教學應用競賽實施計畫-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培養國中小教師應用「資訊科技」進行課程內容開發之能力，並能實用於教學課程，擴展學生學習視野。透過徵選活動，建置蒐集優良教學教案設計，分享提供所有國中小教師參考使用。透過資訊共享平台，縮小城鄉數位落差，並達成知識共享，提升教學成效。
- (二)藉由教學與學習應用「資訊科技」課程教案設計徵選活動，鼓勵教師開發教學與學習應用「資訊科技」課程教案，預計優良教案數達 205 件，藉以建置優良教學教案活動設計資料庫平台，提供優質數位教材，以數位化方式分享提供所有國中小教師參考使用。

三、目的

- (一)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輔助教學之能力，並擴散應用於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增進教學成效，以學習者為中心，豐富學生學習內涵及教育模式。
- (二)鼓勵教師發展教學與學習應用「資訊科技」教案，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長興國小

五、預計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甄選期程：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止。
- (二)審查期間：112 年 5 月。
- (三)公布結果：112 年 5 月。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參加對象：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每校務必依據教案格式繳交 1 件(含)以上參加徵選。

七、競賽內容

(一)活動時程：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止。

(二)領域範圍：各領域或議題之資訊融入教學教案，包含輔助、互動或創新教學層次。

(三)活動方式：請各校將教案上傳至甄選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b7XVRv>，參加競賽。

(四)徵選類別：教學與學習應用「資訊科技」課程教案設計主要分以下三項組別徵選(教案格式請參見附件 3)，**未符合格式者不採用**。各競選組別說明如下：

自主學習組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PBL 學習組	跨學習領域，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新科技組	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五)評分標準：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就各類組進行初評，由評審委員就資料進行初評後選出優選作品，徵選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百分比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20%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40%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40%

(六) 參賽資料準備及繳件方式

1. 教案與影音內容須為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或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教學模式、策略

或工具之教學經驗與實施成果。

2.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可使用 doc/odt、ppt/odp、pdf 格式。
3.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檔案格式為 mp4，解析度為 720x1280 以上，片長以 12 分鐘內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
4.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請參閱附件 1。
5. 「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 2-1、2-2。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 <https://reurl.cc/b7XVRv>，並寄送正本至以下資訊承辦人收件：

屏東縣長興國民小學

908 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 50 號

盧淑真 承辦人 收

電話 08-7368567#61

※注意※「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及「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中提及之參選『作品名稱』需相同。

6. 資料上傳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止。
7. 徵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之作品為限，曾於其他比賽中獲獎的作品一概不得參加此次比賽。徵選作品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違者取消徵選資格，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部份，由作者自行負責。
8. 檔案名稱請統一：○○(領域)教學教案設計-○○國小_○○○教師(主要聯絡人姓名)—自主學習組(競賽類別)—(作品名稱)。
9. 參加徵選者應確認徵選教案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
10.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得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倘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其他輔助性程式可用任何語言形式撰寫，惟其執行碼，需由各投稿者自行負責編譯成伺服器可接受之執行碼。
11. 徵選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等均應註明資料來源及出處，並於教案中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請以創用 CC 之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作品內容連結至其他網站或網路空間不予計分。
12.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公布與發行之權利。
13. 得獎作品未來有公開場合播送之機會，建議參加徵選作品中所使用之公開資料取得授權，或使用創用 CC 授權之音樂。
14.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徵選規則的權利，並對徵選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八、徵選獎勵方式

- (一) 「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新科技組」參與對象分成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學習階段。
- (二) 依不同領域及組別徵選數量及水準，擇優錄取 5-10 名(依報名件數酌予調整)，並核予教師獎勵。獎勵說明如下：
 - (1)特優獎—嘉獎 2 次。
 - (2)優等獎—嘉獎 1 次。
 - (3)甲等獎—頒發獎狀 1 紙。註：本條列之教師為，合格正式教師和代理代課教師。
- (三) 將列入屏東縣校長主任甄選之著作積分：依據「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經本府教育處專案核定之徵選比賽入選之教案設計類，每件核給 0.1 分辦理；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每件 0.1 分除以作者人數核定給分。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網址：<http://cat.nptu.edu.tw/workshop/>)。

十、預期成效

- (一)教師能產出資訊融入教學之教案，供本縣教師參考運用。
- (二)參選者之入選作品，屏東縣資訊教育中心有共同使用權；並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上網展示等。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

【附件 1】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

參 賽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組 <input type="checkbox"/> PBL學習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科技組		
參 賽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上限為4人）		
作 者（一） （ 聯 絡 人 ）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作 者（二）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電 子 郵 件		
作 者（三）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電 子 郵 件		
作 者（四）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電 子 郵 件		
作 品 名 稱			
教 案 設 計 說 明 （ 3 0 0 字 內 ）			
影 片 作 品 說 明 （ 3 0 0 字 內 ）			

【附件 2-1】(※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表單，並寄送正本)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團隊參加「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新科技組，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活動單位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活動單位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活動單位，活動單位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不向活動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教師（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活動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活動單位之損害，本參選教師（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選拔資格。此致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全體參選教師（團隊）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表單，並寄送正本)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 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同意並授權屏東縣政府無償拍攝、處理、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著作中使用）本人之肖像，並對於照片或影像中有關第三人之肖像取得概括之授權，且同意以非營利之用途於上開範圍內合理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此為參考格式，教師可依個人習慣撰寫)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

教學案例活動設計表格

課程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日期		教學時間	(如：09:10~09:50)
教學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___年級		
教材來源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流程及實施方法	時間 (分)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表格可自行調整增列)